安宁市红十字会2024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037-57号

项目审核起止时间：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30日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12月30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16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目　录

一、 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2
（一）审核目的 2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3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4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4
（一）项目申报时未明确项目热点分类 4
（二）项目资金测算依据不明确 5
（三）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 5
（四）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6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6
（一）提升热点分类意识 6
（二）项目资金测算依据不明确 6
（三）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6
（四）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7

安宁市红十字会2024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0日对安宁市红十字会2024年度（一上）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红十字会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度安宁市红十字会预算项目共计14个,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10个，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审核2024年度预算总

额 1,679,884.00 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 1,029,384.00 元，特定目标类预算总额为 650,5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人员类、运转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17,541.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104,140.00	
3	社会保障缴费	86,847.00	
4	住房公积金	39,636.00	
5	公务交通补贴	9,000.00	
6	一般公用经费	22,540.00	
7	工会经费	720.00	
8	事业人员绩效奖励	38,820.00	
9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567,600.00	
10	行政人员绩效奖励	42,540.00	
合　　计		**1,029,384.00**	

表 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救援队建设项目经费	120,000.00	
2	公益性救护培训项目经费	150,000.00	
3	开展红十字会业务综合专项经费	330,000.00	
4	信创工作经费	50,500.00	
合　　计		**650,500.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

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

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红十字会2024年度预算项目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平均得分100分，特定目标类项目平均得分90.13分。此次审核涉及的安宁市红十字会2024年度10个人员类、运转类预算项目，其预算金额1,029,384.00元，项目均按2024年部门支出定额标准进行预算；所涉及的4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中，审核结果为“良”的预算项目2个，涉及的预算金额200,500.00元，审核结果为“优”的预算项目2个，其预算总额为450,000.00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申报时未明确项目热点分类

项目热点分类未标明所属热点分类类别，无法判断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支出项目。如“救援队建设项目经费”项目未对财政热

点进行分类。

（二）项目资金测算依据不明确

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依据不明确。如预算项目“公益性救护培训项目经费”对培训宣传品、教学物资等10,000.00元的测算依据说明及数量构成来源依据分别为“购买应急救护培训宣传品、购买培训相关办公用品、矿泉水、培训所需教具物资等相关支出10,000.00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经核实数量构成来源所绑定的文件资料与项目资金测算无相关性，项目资金测算没有上传数据所依据的合理的文件，项目资金测算依据不明确、不充分。

（三）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

一是缺乏关键性的绩效指标，如“开展红十字会业务综合专项经费”项目未设置关键性的质量指标。二是项目的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合理，是否选取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无从考证。如“公益性救护培训项目经费”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培训对象满意度”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为“《中共红十字总会关于进一步推进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满意度绩效指标数据来源应为问卷调查或走访等，且未对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两项内容进行区分。

（四）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项目初审过程所有项目均未上传与预算项目有关的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项目均未按要求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申报过程中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虽后续资料补充时已补充提交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但资料准备的不齐全、不及时会加大预算编审工作的重复性。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提升热点分类意识

建议修改预算申报表相关内容，在进行项目基本信息表填报1时，明确项目热点分类。

（二）项目资金测算依据不明确

审核过程中，需加强对预算资金测算依据文件的判断，重视测算过程，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三）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的绩效考核，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未

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

（四）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项目具体工作方案，落实项目财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资金较大的预算项目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及时将事前绩效评价报告上传到服务平台。

附件：安宁市红十字会2024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30日